

連帶債務—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重勞上字第8號民事判決評析

臺北榮民總醫院 職業醫學及臨床毒物部 林譽家 葛謹

前言

1988年「大眾捷運法¹」公布後開始籌建臺北捷運，興建工程未組國家隊，由臺北市政府之捷運工程局負責，為臺灣最早興建的捷運系統²。自1996年3月28日木柵線通車營運以來，目前共有6條主要路線、2條單站支線與1條貓空纜車線，路線距離152公里、營運距離146.2公里，共131營運車站³。1994年7月29日，臺北捷運公司成立，臺北捷運形成興建（捷運工程局）與營運（臺北捷運公司）機構分離的模式。1993年12月9日起至1995年8月5日止，捷運CH221標工程之隧道工程（臺電大樓站至江子翠站），採用「新奧工法」之「壓氣工法」，致勞工罹患減壓病之職業災害，刑事部分，經30名勞工聯名提出刑事告訴，日商A公司工作場所日籍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因「不純正不作為」業務過失重傷害罪，判處：「拘役30日，緩刑2年。^{4,5}」

經過

1997協議：日商A公司與聯合承攬商B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A公司與B公司合稱聯合承攬商）向T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聯合承攬捷運新店線CH221標工程，1992年間開工，1996年4月間完工，隧道工程因壓氣式新奧工法，致勞工於1996年間陸續罹患潛水夫病而請求職業病補償，聯合承攬商於1997年1月29日與勞工達成協議：(1)勞工提出國軍812醫院診斷證明書、中國醫藥學院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及全身同位素骨掃描報告書，以證明其極有可能

因執行新奧隧道工作而罹患職業性異常氣壓疾病，聯合承攬商則同意補償勞工各新臺幣70萬元（1997協議）。(2)疑似職業病：不予賠償。

1998協調：甲於1997年8月16日受領補償70萬元，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等8人（以下合稱乙等8人）因僅能判定：「疑似氣壓疾病」，為解決爭議，1998年9月30日與聯合承攬商協調：(1)乙等8人至三軍總醫院檢查，取得檢查報告後，再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2014年2月17日改制為勞動部）職業病鑑定委員會」鑑定。(2)如確定為職業病，聯合承攬商B即依1997協議結論補償。

鑑定：(1)T市政府勞動局勞工職業疾病認定委員會認定戊為職業疾病。(2)乙等8人（除戊外）於2017年6月至8月間先經三軍總醫院診斷罹患減壓病，2020年間再經勞動部職業疾病鑑定委員會鑑定為職業疾病。

拒絕補償：乙等8人依1998年9月30日協調結果，請求聯合承攬商補償，竟遭拒絕！再經T市府勞工局調解無效，遂提起民事訴訟。請求：(1)聯合承攬商B公司依1997年1月29日協議結論，每人各補償70萬元。(2)再參酌1998年9月至2017年9月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比例16.29%，得依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及其債編施行法第15條規定請求各酌增補償114,030元，合計各814,030元；(3)甲受領補償70萬元後，病況持續嚴重惡化、喪失工作能力，上開補償不敷支應現在及未來就醫與基本維生所需，情事變更非1997年1月29日協議當時所得

預料，得依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及其債編施行法第15條規定，請求B公司再補償70萬元。(4)連帶責任：T市捷運局以其事業招人承攬，依1991年5月17日修正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6條及勞動基準法第62條第1項規定，請求T市捷運局與B公司負連帶責任。

爭執1：受傷勞工非聯合承攬商B公司僱用。

聯合承攬商主張：本案係C公司向日商A公司承攬隧道挖掘工程後，僱用勞工施作，B公司非乙等8人之雇主，亦未親自或授權他人同意1997年1月29日協議結論或1998年9月30日協調結果，乙等8人不得據以請求B公司補償。

地方法院心證：(1)B公司與日商A公司聯合承攬工程，共同行使或負擔承攬之權利義務。(2)遍觀T市捷運局提出B公司與日商A公司簽訂之聯合承攬協議書節本，未見B公司與日商A公司約定B公司就日商A公司或其交予第三人再承攬所僱用之勞工，不負系爭工程承攬人責任之約定。(3)且B公司就此部分有利於己之事實，並未舉證以實其說。(4)勞動部2021年2月3日函復T市政府勞動局表示：「經本部職業疾病鑑定委員會鑑定決定為職業疾病。」其等主張得依1998年9月30日協調結果請求B公司補償各70萬元，並非全然無據。

高等法院心證：(1)1997年1月29日協議結論第2條約定：「承商同意支付勞工70萬元，做為賠償金。」(2)1998年9月30日協調結果約

定：「承商依原和解方案給付。」(3)B公司與日商A公司聯合承攬系爭工程而為系爭協議所指之承商，其等依系爭協議負共同給付陳順明等8人各70萬元之義務，該給付係屬可分，其等復未以契約約定各自分擔額。(4)民法第271條前段規定，自應平均分擔各35萬元（ $70\text{萬元} \times 1/2 = 35\text{萬元}$ ）。(5)乙等8人請求B公司給付各35萬元，即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爭執2：縱認乙等8人得依1998年9月30日協調結果請求，其遲至2017年11月8日起訴，請求權已罹於時效。

地方法院心證：民法第125條：「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勞動基準法第61條第1項：「第59條之受領補償權，自得受領之日起，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44條第1項：「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乙等8人既然以其等於1996年間罹患職業病為由，依1998年9月30日協調結果請求B公司補償各70萬元，並主張此補償屬於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2款所定原領工資補償，卻遲至2017年11月8日起訴，顯然已逾民法第125條所定15年、勞動基準法第61條第1項所定2年期間。故B公司以乙等8人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為由，拒絕給付，為有理由。

高等法院心證：(1)民法第128條前段：「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2)民法第148條第2項：「行使權利，履行義務，

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3)所謂請求權可行使時，乃指權利人得行使請求權之狀態而言。附停止條件之請求權，以其條件成就之時為其可行使之時（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45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515號民事判決）。(4)權利失效：權利人於相當期間內不行使其權利，並因其行為造成特殊情況，足以使義務人正當信任權利人已不欲行使權利，或不欲義務人履行義務時，經斟酌當事人間之關係、權義時空背景及其他主、客觀等因素，依一般社會通念，可認其權利之再為行使有違「誠信原則」者，自得因義務人就該有利於己之事實為舉證，使權利人之權利受到一定之限制而不得行使，此權利失效原則，乃係源於「誠信原則」之特殊救濟方法。（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45號民事判決）。(5)權利失效原則：乃權利人於相當期間內不行使其權利，並因其行為造成特殊之情況，足引起義務人之正當信任，認為權利人已不欲行使權利，或不欲義務人履行其義務時，始有適用。(6)乙等8人依協議請求B公司給付之停止條件，經勞動部分別於2020年8月5日、2022年8月9日函覆其等所患之潛水夫病為職業病而成就，乙等8人於協議約定之停止條件成就前之2017年11月6日提起本件訴訟，自未罹於15年時效，B公司抗辯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即無可採。

爭執3：甲受領補償70萬元後，病況持續嚴重惡化、喪失工作能力，上開補償不敷支應現在及未來就醫與基本維生所需，情

事變更非1997年1月29日協議當時所得預料，得否依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及其債編施行法第15條規定，請求B公司再補償70萬元？

地方法院心證：(1)1997年1月29日協議結論：「勞工…同意有關醫療費用自行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規定辦理，不再向承商請求。」「承商同意支付勞工70萬元，做為賠償金。」(2)甲已同意「醫療費用自行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規定辦理」，且聯合承攬商同意支付甲70萬元，僅表明為「賠償金」，難認是供甲支應餘生基本維生所需。(3)甲以上開補償不敷支應現在及未來「就醫與基本維生所需」為由，請求B公司再補償70萬元，難認有據。

爭執4：倘認B公司應為補償，得否以乙等8人已領取之勞工保險給付抵充之？

法院心證：(1)1997協議屬於創設性之和解契約，兩造不得就和解前之法律關係再行主張。(2)B公司辯稱：依勞基法第59條但書、第60條規定，伊得就乙等8人已領取之勞工保險傷病給付予以抵充，即為無理。

爭執5：T市捷運局是否連帶負給付責任？

勞工主張：(1)T市政府組織規程第15條規定訂定之T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組織規程（1994年12月23日訂定、2003年4月24日廢止）明定T捷運局設立目的係為辦理或掌理有關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品質管制、進度管制及竣工驗收等建設或興辦

業務。(2)T捷運局依勞委會2006年12月11日勞安字第0950115296號令意旨，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而為2013年7月3日修正前勞安法第2條第3項所稱之事業單位。

T捷運局辯稱：(1)勞動基準法第62條第1項：「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如有再承攬時，承攬人或中間承攬人，就各該承攬部分所使用之勞工，均應與最後承攬人，連帶負本章所定雇主應負職業災害補償之責任。」(2)1991年5月17日修正之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6條：「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時，其承攬人就承攬部分負本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原事業單位就職業災害補償仍應與承攬人負連帶責任。再承攬者亦同。」(3)1997協議成立時，T捷運局並非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5款或當時施行（即2013年7月3日修正前）之勞工安全衛生法第2條第3項規定之事業單位，不適用當時施行之勞安法第16條及勞基法第62條規定。

高等法院心證：(1)乙等8人受僱於聯合承攬商B公司之協力廠商C公司，工程於1993年12月至1995年8月間實施壓氣作業，1996年3月間多名勞工以罹患潛水夫病為由，請求職業病補償，當時C公司已解散，日商A公司依1997年1月29日協議結論補償甲等25名勞工各70萬元後，於2005年11月間撤回公司認許、清算完結，退出臺灣。(2)T捷運局辯稱，應為可取。

法院判決

地方法院：「乙等8人之訴及其假執行之

聲請均駁回。訴訟費用由乙等8人負擔。⁶」

高等法院：「(1)B公司應給付乙等8人各新臺幣參拾伍萬元。(2)及乙等7人（除壬外）自2020年8月6日起、壬自民國2022年8月10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3)乙等8人其餘上訴駁回。⁷」

最高法院：尚未判決。

討論

時效消滅：民法第125條：「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時效消滅(statute of limitations)是請求權因一定期間不行使而消滅或效力減損的時效制度。最高法院民事判決：「按消滅時效完成，僅債務人取得拒絕履行之抗辯權，得執以拒絕給付而已，其原有之法律關係並不因而消滅。⁸」民法第128條前段：「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本文認同二審法院，應依權利失效原則：(1)權利人於相當期間內不行使其權利，並因其行為造成特殊之情況，足引起義務人之正當信任，認為權利人已不欲行使其權利，或不欲義務人履行其義務時，始有適用。(2)職災請求權可行使時，應為主管機關認定為職業災害時起算，因此時效並未消滅。⁹⁻¹⁰

連帶債務：民法第272條（連帶債務）：「（第1項）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joint-obligation)。（第2項）無前項之明示時，連帶債務之成立，以法律有規定者為限。」由於連

帶債務對債權人有利，相對而言，對債務人不利，因此本條第2項限定「無前項之明示時，連帶債務之成立，以法律有規定者為限。」連帶責任有明文規定者，例如：(1)民法第185條(共同侵權)：「（第1項）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第2項）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¹¹⁻¹³」(2)民法第188條(僱用人)：「（第1項）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第2項）如被害人依前項但書之規定，不能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其聲請，得斟酌僱用人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僱用人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第3項）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有求償權。¹⁴」(3)勞工安全衛生法（2013年7月3日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5條：「（第1項）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時，其承攬人就承攬部分負本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原事業單位就職業災害補償仍應與承攬人負連帶責任。再承攬者亦同。（第2項）原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規定，致承攬人所僱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與承攬人負連帶賠償責任。再承攬者亦同。¹⁵」

共同侵權：司法院民國66年6月1日例變字第1號會議決議要旨：「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狹義的共同侵權行為，即共同加害行

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本案刑事部分已判決聯合承攬日商A公司安全衛生主管應負過失傷害刑事責任⁴⁻⁵，共同侵權行為應可確定。因此，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第2項）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本案依「共同侵權」、「承攬連帶責任」有連帶責任之適用。¹⁴⁻¹⁶二審法院認為「1997協議」無明示負同一債務，而適用民法第271條，似有不周。¹⁶

國家賠償：國家賠償法(State Compensation Law)於1980年7月2日制定公布全文17條，1981年7月1日施行。該法第2條：「（第1項）本法所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第2項）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同法第3條：「（第1項）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第2項）前項設施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管理時，因管理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¹⁷⁻¹⁸」

本案依1988年「大眾捷運法」公布後開始籌建臺北捷運，興建工程由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負責，為臺灣最早興建的捷運系統，該法第4條：「大眾捷運系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由其興建規模、計畫內容，又與水電、營造、運輸等業結合，經費又高達新臺幣4千4百餘億元，勞動基準法第3條：「本法於左列各業適用之：一、農、林、漁、牧業。二、礦業及土石採取業。三、製造業。四、營造業。五、水電、煤氣業。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七、大眾傳播業。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學者認為：行政機關委外工程造成損害，承包廠商也是處於「債務使用人」地位，可類推適用民法第224條：「債務人(debtor)之代理人(agent)或使用人(the person performing the obligation)，關於債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時，債務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但當事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將廠商視為國家的「行政助手」，否則完工後，民眾「誤信協議」，廠商倒閉，或清算完結，退出臺灣時，將求償無門。最高法院的「私法契約」判決見解¹⁹，對國人保護似有不周。¹⁸

結語

痛苦經驗：高雄捷運工程記取較教訓，異常氣壓工程分4階段完成，每階段施工一個月、休息一個月以上，全程歷時一年。24名勞工每人參與高壓環境施工約為4個月，每日

工作的時間為8小時，縱使注意施工前衛教、特殊體檢篩選、實際參與壓氣工法外籍勞工24名，完工時6人發生輕微減壓病，比例為25%，但工程結束時長骨檢查雖正常，並不能完全排除將來發生異壓性骨壞死(Dysbaric Osteonecrosis)的可能性²⁰。減壓病之診斷有輕有重，補償時也要考量時間因素。

97協議：本案協議雖有「疑似職業病：不予賠償」，但乙等8人誤信協議「確診後賠償」，持續身體檢查，再經過主管機關鑑定為職業病，聯合承攬公司竟不履行協議！白紙黑字，頓成廢紙，沒有惡意，也是故意為之，毫無誠信的公司，似應公告並排除未來政府投標工程資格！

召父杜母：西漢召信臣（?-?），東漢杜詩(?-38)二人先後為河南南陽太守，且皆有善政，使人民得以休養生息，安居樂業，故南陽人有云：「前有召父，後有杜母。」後以「召父杜母」頌揚地方官之政績。直轄市政府又為勞工事務的地方主管機關，醫療糾紛、勞資爭執皆有強制調解權力與機會，父母官似宜及早依協議補償，不應帶頭脫法，避免勞工求償無門。

參考文獻

1. 楊正雄：大眾捷運法要義。台北縣，三元；1988.
2. 劉寶傑，呂紹煒：4444億的教訓—臺北捷運。臺北市，時報文化；1995.
3. 維基百科：臺灣捷運系統 (<https://>)

zh.wikipedia.org/zh-tw) 2023-6-20 visited.

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9年度易字第1021號刑事其他文書（刑事第八庭，2002年5月17日）。
5. 何揚，葛謹：捷運職災－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9年度易字第1021號刑事其他文書評析。台北市醫師公會會刊 2023：67(6)：45-50.
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重勞訴字第15號民事判決（勞動法庭，2021年11月26日）。
7. 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重勞上字第8號民事判決（勞動法庭，2023年3月28日）。
8. 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389號民事判決。
9. 顏佑紘：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消滅時效起算時點之研究：中石化污染案與RCA污染案之評析。臺大法學論叢 2021；50(3)：867-926.
10. 黃松茂：民法消滅時效制度之基本理論問題：從若干最高法院判決及決議談起。臺大法學論叢 2020；49(2)：403-76.
11. 陳聰富：共同侵權之責任分擔：兼論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790號民事判決。法令月刊 2013；64 (1)：1-24.
12. 陳聰富：侵權責任主體與客體。臺北市，元照；2019.
13. 王澤鑑：侵權行為法。臺北市，王慕華；2021.
14. 謝哲勝：僱用人的侵權責任。臺北市，元照；2017.

15. 林豐賓，劉邦棟：勞動基準法論（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labor standards act）。臺北市，三民書局；2021.
16. 謝銘洋：連帶與不真正連帶債務。臺北市，元照；2019.
1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1年度國字第19號民事判決（1999年921大地震時，台北市東星大樓倒塌，87人死亡、105人輕重傷，民事第一庭，2011年2月25日）。
18. 李惠宗：國家賠償法要義。臺北市，新學林；2020.
19. 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445號民事判決。
20. 張陸澎，張致維：台灣高雄捷運異壓性職業傷害之調查。中華職業醫學雜誌 2008；15(4)：261-72. 